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杏坛镇土地筹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约定分成投资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收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关于〈对账函〉的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贵公司与我方签定的《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中心应支付贵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10,636,545.21元。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双方已签订的《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第六条第1点的约定，该协议书第五条第2点的相关约定必须禁止执行。”

为保证会计计量和报告的谨慎性，基于综合考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冲回 2014 年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投资净收益及对 2013 年度应收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1,850.31 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金额和影响数额，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的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减少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占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应收杏坛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	6,496,195.07	3,043,166.95	43.67%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43,166.95元，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3,043,166.95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13年

度应收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496,195.0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5

附件一：